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場地開放配合事項

106.11

各租借團體：你好！

- 1.本校全面禁菸，請勿吸菸，更不要將菸蒂丟棄於各樓層廁所(垃圾桶)中，請務必轉知團體成員。
- 2.本校中庭(遊樂設施處)非屬開放區域，請租借團體成員及眷屬勿在中庭(遊樂設施處)玩耍及校園走廊等處逗留並從事各項活動(例如：球類運動)。
- 3.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，場所內請勿飲食，垃圾請自行處理。
- 4.請小心使用並愛惜相關設備，若發現有損壞，請告知學校，如為租借團體不當使用，請負賠償之責。
- 5.本校開放運動(教室)場地，僅供運動(活動)使用，民眾應自行注意自身安全，本校不負人身安全之責。
- 6.場地使用完畢，務請專人檢查冷氣開關、電燈及電源是否關閉，以免發生危險，若忘記關閉，本校亦可視情節輕重，計價收費。
- 7.如遇本校工程施工，請留意自身安全。
- 8.同意依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第七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應將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，並於租借場地時，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

皿餐具，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。

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，且經管理單位

勸導仍拒不配合者，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。

9.請遵守本校停車相關規定：一、非本校車輛禁止進入。二、場地開

放租借團體有申請停車者，請於進入停車場前於對講機大聲告知您的

團體名稱及車號，並於借用時段進出停車場，以利校園安全管

制。三、請將停車證放於醒目處以供查核。四、因本校人力資源不

足，進入時若遇警衛或保全恰巧巡邏，也請您耐心等待或致電保全

。另車輛擅入者，本校依情形可請其補繳整季費用或報警處理。

10.請遵守本校租借時間相關規定，於借用時間內完成進退場。

11.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，且

不能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
12.如違反以上事項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一

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借用本校之場地。

再次謝謝您的配合。

福星國小感謝您！